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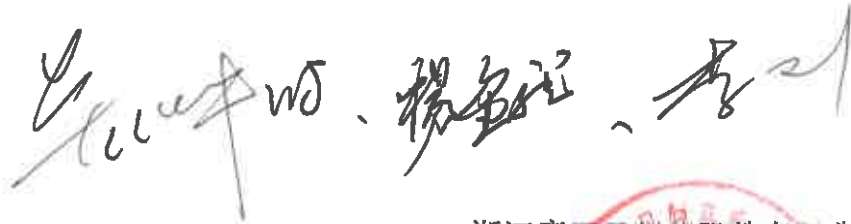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 1、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6、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规定履行了对激励对象进行内部公示所必要的程序。

7、本次向全体激励对象授予 9000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约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 266,732.02 万股的 3.37%，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 A 股均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本次授予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本次授予数量与《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相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监事签名：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26日